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402MJY5114772
法定代表人	赵淑霞
地址	新华区新程街北段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医保处字〔2023〕第007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贾培培 16040235011; 杨凯 16040235012
违法事实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新华区新程街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日常使用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存在串换药品的行为,后经进一步调查,共串换药品3450元,违规金额全部退回,并处以2倍罚款6900元。
主要证据材料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处罚依据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2%以上,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责令退回,并处造成损失金额2倍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3450元,处造成损失金额2倍罚款6900元。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